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苏财院继教〔2022〕7号

## 关于办理专接本学生退学退费的规定（试行）

为规范专接本学生退学退费流程，保证专接本学习秩序的稳定，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专接本学生退学退费办理流程规定如下：

一、已报名参加专接本学习的同学，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予退学。

二、有特殊情况或客观原因确需退学的同学，必须及时向班主任及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见附件），由班主任和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及时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退学退费手续。

三、退学申请书上交前学生信息未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系统中注册的，退费 100%；已在系统中注册但学校未开课的，退费 80%（扣除主考学校管理费 20%）；已注册且学校开课的，退费 60%；已注册且报名考试的，同意退学但不予退费。

四、集中办理退费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工作日）。

以上规定从文件下发时执行。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编号: \_\_\_\_\_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_\_\_\_\_级本科段学生退学申请表**

姓 名		专科学号	
本科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应交费用		已交费用	
退学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学生签字: 年 月 日</div>			
班主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 年 月 日</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班主任签署本意见前, 确认已与家长联系核实, 且家长同意该生退学, 并根据苏财院继教〔2022〕7号文, 结合退学学生实际, 核算退费金额, 如不符合退费标准, 请标注。)</p>		二级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 年 月 日</div>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经办人(签字并核算最终退费金额, 如无请标注): 盖章: 年 月 日</div>			

\*申请人在提交本表时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缴费截图等证明材料, 如涉及退费需提供本人农行银行卡复印件。